

购销合同

需货方 (甲方)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40160063192

电话:

13571785411

传真:

通讯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 209 号

供货方 (乙方)

西安华天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X1HQJ01

电话:

18192139949

传真: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北侧海荣名城 45 幢 10405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陈仓看守所所就医防脱逃系统 (单北斗电子脚扣) 采购项目”项目 (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购销事项协商一致, 在西安市订立本合同, 合同清单 ☐ 如下 ☒ 见附件。

一、 合同价格

按照合同中双方认可的设备型号及数量,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 **488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 付款与交货

1. 付款方式

- 1) 设备按甲、乙双方协商发货,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0%。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供货。
- 2) 每笔货款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 3)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 账号: 3700023909200110966。

2. 交货方式:

- 1) 交货日期: 收到每批次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 中止计算, 恢复正常后, 继续计算。
 - 2) 交货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看守所。
 - 3) 收货人: 杨先生, 收货人电话: 13571785411。
 - 4) 甲方签收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 3. 运输及其它
- 1) 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指定物流运输方式, 应在乙方发货之日前提出, 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因故要求推迟合同中的发货日期,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由双方共同确认推迟发货的具体日期。
 - 3) 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等书面资料。

三、 质量检验、服务与保修期

1. 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须与原包装内产品说明书和本合同附件一相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七日内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视为质量合格。甲

- 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为：杨先生。
2. 乙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货物提供自交货之日起贰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间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超过免费质保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使用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超过限定范围（温度：-20~60℃；湿度：20%~50%），未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使用（如：电源反接等），私自拆卸等。
3. 并非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货物的更换、增加等，由要求更换、增加货物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等（本合同包含的全部货物一经送交运货方后如非产品质量原因乙方不予退货）。
4. 乙方提供产品调试服务，甲方在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有权通知乙方免费上门调试一次，否则，乙方上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保证事项

1.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 1-3 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3. 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五、通知条款

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 EMS 等方式寄至约定的对方送达地址。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原件应随后寄送。
2. 任何一方项目对接人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在本条前两款规定时限下，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收妥时，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正式送达：
4. 以专人送交，以抵达约定的对方地址或对方项目对接人签收为准；
5.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在传送的同时即视为收到；
6. 邮寄函件通常以实际送达时间视为送达对方时间，若实际送达时间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则自交邮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 0.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交货期自动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或选择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4. 货款必须汇到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否则，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须甲方提供盖章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非质量问题甲方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合同效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等由双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时，以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加以确认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方（盖章）

西安华寅天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李锐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杨瑞辰

日期

2023年12月23日